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18號

原告 張源峰

被告 游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倘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可能幫助詐騙集團用以詐騙，仍基於幫助之意思，依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濤」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2年9月8日將其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同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系爭帳戶合稱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陳濤」，再依「陳濤」指示於同日至第一商業銀行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號4組。嗣該詐騙集團成員邀約伊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組，佯稱可在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使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35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則以：伊無幫助詐欺之意思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遭投資詐騙而匯至系爭帳戶135萬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並有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申請書、帳戶存摺、LINE通訊

01 軟體對話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系
02 爭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可參〈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
03 65號刑案（下稱系爭刑案）之113年度偵字第8961號卷（下
04 稱系爭偵卷）第117至123、129、133至145、359至363
05 頁〉，應堪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伊損害135萬元，則
06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
11 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
12 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被告雖辯稱：伊無幫助詐欺之意思，「陳濤」說要教伊在蝦
15 皮網站做生意，需要資金流，會有廠商將款項匯入一銀帳
16 戶，故依指示提供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設定約
17 定轉入帳號云云。惟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於各金融機
18 構申設帳戶並無特殊限制，除有特殊信賴關係及目的，一般
19 人當無向他人借用帳戶之需求，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詐騙
20 他人財物並旋即提領、轉匯以逃避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廣
21 經媒體報導及政府宣傳。被告為59年生，高職畢業（見系爭
22 偵卷9、15頁之警詢筆錄、戶籍查詢資料），且自陳案發時
23 擔任清潔工（見系爭刑案金訴字卷二第39頁），當具有相當
24 之智識經驗，對於任意交付帳戶予不明人士可能利用為詐騙
25 犯罪工具之情形，應有所認識。參以系爭帳戶於112年9月8
26 日前之餘額僅278號（見系爭偵卷第361頁之交易明細），與
27 一般金融帳戶所有人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時，常會選擇
28 提供未使用之帳戶或將帳戶餘額減少甚至歸零之情形相符。
29 況被告自陳：「陳濤」說伊提供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30 密碼後就不要再繼續使用，伊就是無償將一銀帳戶借給「陳
31 濤」使用，當時是想縱使「陳濤」所述為假也沒關係，因為

01 帳戶內沒有錢等語（見系爭刑案金訴字卷一第276頁）。顯
02 示被告率將一銀帳戶交予陌生人士任意使用卻不予設限或聞
03 問，益徵其聽任系爭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
04 之情節發展，並不違背其本意，足見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
05 之意思。被告辯稱無幫助意思云云，尚非可採。系爭刑案亦
06 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而判處罪刑確定（見系爭刑
07 案金訴字卷二第71至92頁之判決書）。

08 (三)準此，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
09 用，嗣該集團成員誘騙原告將135萬元匯入系爭帳戶致受有
10 損害，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是原
11 告請求其賠償損害，核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規
13 定，請求被告給付1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4 年12月16日（見本院卷第2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8 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陳今巾